

2026 年度兴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承前启后

巩固经济回稳态势的关键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奋力开创兴化检察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兴化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一）聚焦中心任务，以更高站位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始终围绕市委全会部署的重点任务思考、谋划、推进检察工作，在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严重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依法惩治非法集资、洗钱、金融诈骗等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加大亲商安商的检察供给，让在兴的企业家、来兴的投资者更有安全感和法治获得感。加大生态环境综合司法保护，助力构筑里下河生态屏障，推动打造候鸟栖息天堂，持续擦亮“大美兴化”的生态名片。

（二）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扎实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围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强化检察履职，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依法从严惩处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领域犯罪，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重点关注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加强犯罪打击和专项治理，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用足用好检察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加强检察建议工作，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深化普法阵地建设，加强检察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认同。

（三）强化法律监督，以更强担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刑事检察，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开展系列“小专项”，全面提升立案监督、撤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活动监督质效。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做好监管场所安全、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监督工作，维护刑罚执行严肃性。精准强化民事检察，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及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着力破解监督难题。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和惩治力度，维护司法权威和诉讼秩序。不断做实行政检察，深化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稳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规范优化公益诉讼检察，抓好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以可诉性提高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精准性，切实提升公益保护效能。

（四）夯实发展根基，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全员学习练兵、岗位轮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

用，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延伸，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89.6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6.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6.2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44.24	本年支出合计	3,244.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44.24	支出总计	3,244.2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3,244.24	3,244.24	3,244.24													
116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3,244.24	3,244.24	3,244.24													
116001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3,244.24	3,244.24	3,244.2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44.24	2,843.49	40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9.64	1,988.89	400.75			
20404	检察	2,389.64	1,988.89	400.7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9.64	1,988.89	8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0		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91	25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91	25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7	8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44	13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4	13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6	9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8	4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25	46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25	46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2	16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63	303.6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44.24	一、本年支出	3,244.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89.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6.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66.2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44.24	支出总计	3,244.2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4.24	2,843.49	2,585.85	257.64	40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9.64	1,988.89	1,731.25	257.64	400.75
20404	检察	2,389.64	1,988.89	1,731.25	257.64	400.7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9.64	1,988.89	1,731.25	257.64	8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0				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91	251.91	25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91	251.91	25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7	83.97	8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44	136.44	13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4	136.44	13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6	94.46	9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8	41.98	4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25	466.25	46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25	466.25	46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2	162.62	16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63	303.63	303.6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3.49	2,585.85	25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7.31	2,457.31	
30101	基本工资	405.10	405.10	
30102	津贴补贴	676.79	676.79	
30103	奖金	515.70	515.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4	16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7	8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6	94.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8	4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4	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62	16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1	30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4		257.64
30201	办公费	33.66		33.66
30202	印刷费	3.96		3.96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36.00		3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1.85
30228	工会经费	36.24		36.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3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3		46.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4	128.54	
30302	退休费	108.96	108.96	
30305	生活补助	19.58	19.5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4.24	2,843.49	2,585.85	257.64	40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9.64	1,988.89	1,731.25	257.64	400.75
20404	检察	2,389.64	1,988.89	1,731.25	257.64	400.7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9.64	1,988.89	1,731.25	257.64	80.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0				3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91	251.91	25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91	251.91	25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7	83.97	8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44	136.44	13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44	136.44	13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6	94.46	94.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8	41.98	4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25	466.25	46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25	466.25	46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62	162.62	16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63	303.63	303.6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3.49	2,585.85	25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7.31	2,457.31	
30101	基本工资	405.10	405.10	
30102	津贴补贴	676.79	676.79	
30103	奖金	515.70	515.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4	16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7	8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6	94.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98	4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4	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62	162.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1	30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4		257.64
30201	办公费	33.66		33.66
30202	印刷费	3.96		3.96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36.00		3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1.85
30228	工会经费	36.24		36.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3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3		46.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54	128.54	
30302	退休费	108.96	108.96	
30305	生活补助	19.58	19.5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5	0.00	34.80	0.00	34.80	1.85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4
30201	办公费	33.66
30202	印刷费	3.96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3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30228	工会经费	36.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85.96				85.96
服务					85.96				85.96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85.96				85.9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运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3.60				3.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运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6.00				6.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运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2.40				12.40
	其他公用经费（保运转）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3.96				3.96
	其他公用经费（保运转）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0.00				6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4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3.21 万元，增长 5.9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44.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44.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21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各项保险基数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44.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44.2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89.6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机关运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6.35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各项保险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1.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1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行政人员以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6.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6 万元，增长 46.7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行政人员以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66.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9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从而增加住房补贴支出，以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44.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44.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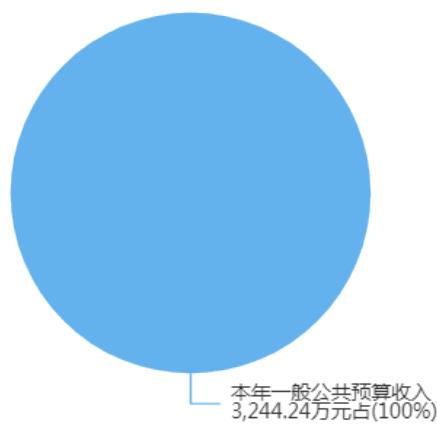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4.2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44.24 万元，其

中：

基本支出 2,843.49 万元，占 8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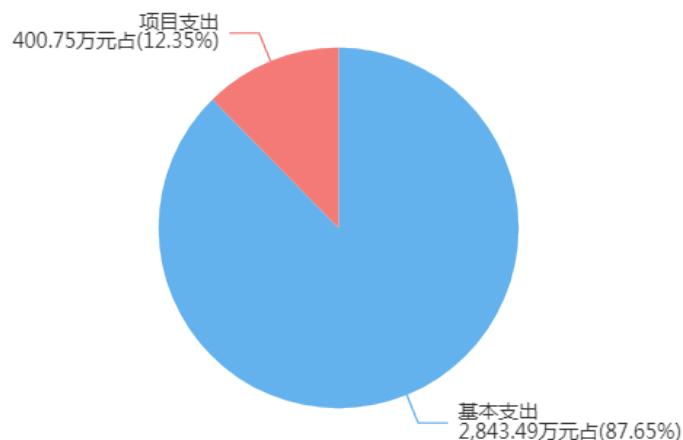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00.75 万元，占 12.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4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21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各项保险基数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244.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21

万元，增长 5.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各项保险基数调整。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6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1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各项保险基数调整。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3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75 万元，减少 15.96%。主要原因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行政人员以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7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行政人员以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行政人员以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09 万元，增长 758.4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行政人员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5 万元，增长 5.9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行政人员以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0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4 万元，增长 6.0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行政人员以及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43.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8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4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21 万元，增长 5.99%。主要

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各项保险基数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43.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85.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5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变动原因调研指导等活动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小幅度提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95%；公务接待费支出 1.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研指导等活动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小幅度提升。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5.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5.9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244.24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0.7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